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字第1639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瑞麟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6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扣除先前聲請發支付命令繳納之500元，尚需補繳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于子寧